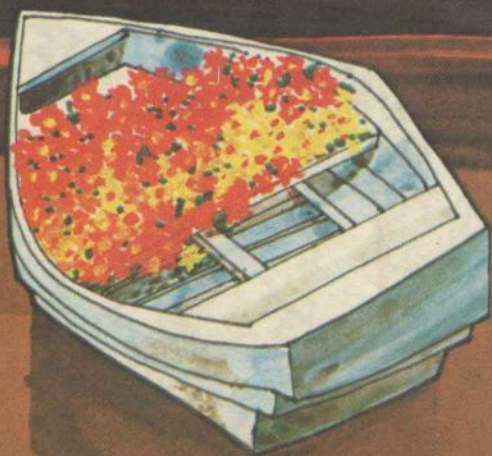


偵騎

朱羽 ■ 著
漢麟出版社



M113 78.2

偵 騎

朱羽 著

偵騎

朱羽著

出版者：漢麟出版社

發行人：李碧雲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〇一二六號

總經銷：漢麟圖書有限公司

台北市牯嶺街二十一號

電話：三九三四一八二

郵撥帳戶：一〇七五八五

印刷者：四維印刷廠有限公司

台北縣板橋市長江路二段三一〇號

電話：九五一一八九一四

定價：新台幣壹百元整

港幣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
版權所有・嚴禁盜印

死者年約二十歲左右，穿着那種年頭所流行的陰丹士林旗袍，白色棉襖包裹着她那均勻的小腿，一雙黑色布鞋，也是新的，倒好像是預知自己將死而換上了潔淨整齊的衣服。而且，連貼身的衣服都是新的。

不過，她並不是死於自殺，而是死於他殺；因為她的脖子上有兩圈勒痕，那絕不是上吊投環所留下的痕印；上吊自殺的人不可能有兩道痕印，而且後頸處多半沒有痕印，即使有，也很淺。而她脖子上的兩圈痕印前後深淺相同，這證明是讓別人勒死的，行兇者用繩子在她頸項上繞了兩匝，再全力收緊。

當然還有別的推斷，死者留着不算很長的指甲，兩手十指，有三根指甲斷裂了，那是她在垂死時用力去抓扯頸項的繩索所發生的。不錯，她的咽喉處有明顯的抓痕。

陳屍的地方是香妃園，園內全是香妃竹，是當地富商殷維九的產業，這並不是表示死者與殷維九有什麼關係，因為此地很可能是第二現場；也就是說，兇手將她殺死之後，才將她的屍體移到這兒來。牆很矮，園門也沒有鎖，那並非不可能的事。

發現死者的是香妃園的園丁阿祿，他本來的名字叫阿六，殷維九爲他改了這個「祿」字。六也好，祿也好，對他來說，並沒有什麼兩樣。他只知道工作。

當阿祿發現這女屍之後，差點將他嚇呆了，立即跑去告訴股府的總管萬風堂，萬是處理瑣事的老手，立刻趕去保安隊報了案。

山城小縣，保安隊也只不過十幾支人槍，要維持這個小縣的治安真還不太容易，縣份雖小，也有十幾個鄉，幸好這些鄉鎮都有自衛隊的組織，要不然來一小股土匪都會把地方上弄得天翻地覆。

這支保安隊是不受重視的，可是它的隊長鐵慶國却是遠近知名，竊案、騙案、命案，幾乎是無案不破，縣民給他取了一個渾名兒——照妖鏡。

這名兒挺貼切，在他那兩道銳利的目光掃視之下，幾乎沒有任何歹徒能够遁形。

女屍已經蒙上布移走了，鐵慶國却還站在現場。現在正是夕陽西下的時刻，彩霞如丹，香妃竹在晚風中搖曳起舞，可是，鐵慶國却完全沒有察覺這種優美的情調。他腦海裏只盤旋着兩個問題：死者是誰？兇手是誰？

經過居住附近的近百人的指認，沒有一個人能說得出死者的身分，她的面貌姣好，雖然死後膚色蒼白，却絲毫不減她的美色，只是美得蒼涼而已。

像這種女子，如有人見過一面，將很難忘記。可是，所有前來指認的人都異口同聲地說從來沒有見過。

這是鐵慶國所遇到的第一道障礙，不知死者是誰，根本就無從下手。

「鐵爺……」有人在輕輕喚他。

回頭看，是殷府的總管萬風堂。鐵慶國笑了笑，當然，他的笑容並不够開朗，語氣也是澀澀的：「殷大爺知道了這樁事嗎？」

「哦！殷大爺到省城去啦！」

「多早晚去的？」

「前天，可能還要三、五天才能回來。」

在鐵慶國的心目中，他開始剔除了第一個嫌疑犯。縣裏每一個人都涉嫌，當然遠在一百二十里地以外的殷維九不能算在內。

「鐵爺！怎麼會發生這種案子呢？咱們縣裏還沒聽說過娘們被人勒死的事兒哩！」

鐵慶國沒有接話碴兒，他對萬風堂這個人一直沒有好印象；倒不是因為萬風堂生了一張三角臉，長了一雙老鼠眼；也不是因為萬風堂對人尖酸刻薄，對事精打細算。而是因為萬風堂有過案底。他犯過案，在省城的大牢裏坐過九年。人難免不犯錯，只要能改過自新。這也許就是鐵慶國的缺點，他認為萬風堂是天生的壞胚子。

他時時留意萬風堂的行動，好多年了，萬風堂都是循規蹈矩的，沒讓他抓住半點把柄。但他還是不喜歡萬風堂，他反覆想着一個問題：殷維九家大業大，為什麼敢將整個家業交給這樣一個人。

「萬總管！」鐵慶國語氣冷冷的，他的目光投向色彩逐漸黯淡的晚霞。「你說咱們縣裏從來就沒聽說過勒死娘兒們的案子，那是因為那些壞胚子的獸性沒有發作，如今晚兒，他終於憋不住

了。」

這話幾乎都挑明了——殺人兇犯就是萬風堂。從這一方面看來，鐵慶國是個毫無城府的人。如果他真有這種想法，在沒有獲得確切證據之前，他實在不應該先漏風聲。

奇怪的是，萬風堂竟然沒有感覺，他陪着笑臉說：「鐵爺！有您在，縣裏那還有什麼壞胚子嗎？那些人只有兩條路：一是遠走高飛；一是改邪歸正。鐵爺！您說是不是？」

「萬總管！咱們說點正格的，」眼看天都快黑了，鐵慶國可不願意再這樣耗下去。「香妃園是任何人都可以進來的嗎？」

「哦！鐵爺！是這麼回事。早年呢？香妃園可管得緊，不拘日夜，連隻野狗也別想溜進來。近年來，殷大爺也看開了，只要是有人喜歡進來溜溜，逛逛，都不要緊。可是有一條很嚴格的規矩，要是發現有人亂折、亂砍香妃竹的話，那就得挨鞭子啦！」

鐵慶國不是在聽，而是在看，他完全不注意萬風堂說了些什麼，他注意的是萬的眼光，這是鐵慶國的絕活兒，他能從對方眼光看透對方的心。

「鐵爺！以我看，命案不是在這兒發生的。」

「哦？！你怎麼知道？」

「大白天，阿祿前面、後面地忙着，他總會聽到點動靜嘛！而且……而且……」

面對鐵慶國那道犀利的目光，任何人都無法保持鎮定的態度。儘管萬風堂能處理任何扎手的事，能應對任何難纏的人。但是，當他一站在鐵慶國跟前，情況就整個改變了。

「萬總管！如果你當時不在場，你就最好不要對這件命案表示任何意見。」鐵慶國的臉色很冷，語氣也很冷。如果他對那個人沒有好感，他永遠也不會臉上現出笑容。「香妃園暫時要封閉，任何人都不能進出，晚飯後教阿祿到隊上去一趟，我有話要問他。」

「是！是！鐵爺還有什麼吩咐？」

鐵慶國湊在萬風堂的耳邊說了一句話，他說了些什麼，誰也不知道，只看見萬風堂瞪大了眼睛，那絕不是驚訝，而是羞辱與憤怒。

保安隊的隊部設在朱家大院的後進，不過，進出保安隊的人都走側門而不走大門，保安隊的牌子也是掛在側門處。朱家大院的主人是個讀書人，熱心地方公益才將後進五間房子，一座側院讓出來作爲保安隊的隊部。鐵慶國爲了不打擾朱家的寧靜，所以捨棄了氣派萬千的大門。

鐵慶國三十冒了頂，還是孤家寡人一個，所以吃在隊部，睡在隊部，保安隊就是他的家。他剛從香妃園回來，派出去打探消息的人也回來了。

「隊長！縣城就這麼大，咱們已經分頭問過了，誰家也沒丟閨女。」說話的是保安隊的隊附胡百高，聲粗氣大，一聲吼能教毛賊發抖。其實，他這個『百高』的名字起得就不貼切，五短身材，『高』不到那兒去。

「趕明兒咱們再分頭到四鄉去查查，」又有人開了口，這人姓章，外號叫金鈎，只因他老是哈着腰，活像一隻蝦子。「是人，就能查出她的根底來。」

「用不着費那種精神，」鐵慶國已經接上了第二根老刀牌的菸捲兒。「看穿著就知道不是鄉

下人。」

「那麼，一定是外來的。」胡百高說。

「老胡！」鐵慶國一揚手，把研究死者身分的話題煞住了。「先辦點正經事，你到百善堂去一趟，讓他們捐一口棺材，把死者先收殮了再說，記住，死者身上穿的衣服是什麼顏色，什麼質料，都得一筆、一筆地給我記下來。」

「好！我這就去。」

「金鈞章，你在隊上留守着，股府那個阿祿來的時候詳細地問問他，語氣要溫和，阿祿是個老實人，一發慌，就啥話也說不出來了。」

「隊長！」金鈞章徵表抗議地說：「您把我說成兇神惡煞啦！」

「你們辦案子一向都是如此，一吼，二兇，三揍人，就是不懂得跟人捉迷藏鬧心機，放溫和點，讓他防備。」

「怎麼着？」金鈞章的嗓門放低了：「阿祿是犯人？」

「在正兇沒抓到之前，每一個人都有嫌疑。好啦！」鐵慶國站了起來。「我在『正與園』有個飯局，要是有什麼緊急事兒，立刻派個弟兄來找我。」

「沒事的，」金鈞章說：「您安心用飯吧！」

鐵慶國不是個喜歡酬酢的人，但是，仍有許許多多的飯局、宴會等待着他的光臨。農業社會注重人情味，鐵慶國自然不願潑人冷水，掃人興頭。只要能勻出時間來，從來沒讓人失望過。

今晚請吃飯的是當地布莊中執牛耳的『福昌綢緞莊』東家楊福昌，說起來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，綢緞莊失竊，被人搬走了幾百疋布，第二天，鐵慶國就給他追回來了。在鐵慶國來說，這是天經地義的事，然而楊福昌却感激不盡了。

除了主、客之外，陪客也都是布業行的店東，寒暄一番，酒酣耳熱，話題逐漸扯遠，竟然扯到香妃國女屍這件新聞上去了。山城小縣，風氣閉塞，可是新聞的傳播却相當快。

「鐵爺！」藉着幾分酒意，連那一向言行拘謹的楊福昌說話都放肆了。「該不會是殷維九狼心採花，然後又辣手摧花吧?!」

舉座皆笑，這就是人類的劣根性，經常以別人的痛苦、災難，作爲自己取笑、取樂的來源。這也許只是一時興之所至而說的戲言，但是，鐵慶國却聽者有意了。

「楊掌櫃！」鐵慶國語氣淡淡地問：「照你這麼說來，殷大爺還是個貪花的人囉？」

旁邊有人接了腔：「鐵爺！世上男人有誰不貪花嗎？」

「那可不一定，鐵爺就是個不貪花的人。」

鐵慶國立刻將話題轉開了：「聽說殷大爺到省城去了好幾天啦！」

「沒錯，」有人證實。「我今兒一大早才打省城裏回來，還在五福茶樓遇過殷大爺呢……各位！殷大爺在省城還鬧了新聞哩！」

「哦?!」大夥兒的興趣都來了。「說來聽聽嘛！」

「殷大爺跟一個唱花旦的角兒熱呼上啦！」

接下來都是綺聞艷傳，鐵慶國默默地聽。這一頓飯對他來說，是收穫甚豐。殷維九雖是五十出了頭的人，却依然喜好女色。這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資料，可是女命發生在香妃園，被殺者又是一個綺年玉貌的女人，相互串聯起來，就大有可觀了。

飯局一散，鐵慶國刻立回到隊上，金鈞章已經將訊問阿祿的口供都整理好了。鐵慶國看了一遍，覺得毫無價值，就意興索然地丟到一邊。

此刻，他腦海裏一直縈繞着殷維九的緋聞，如果緋聞與命案能够連繫在一起，那麼，一切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了。可惜這根聯繫的繩索太難找了。

爲了不使自己鑽牛角尖，他開始將殷維九丟開，只因為香妃園是殷的產業，而女屍在香妃園中發現的，就一直在殷的身上打圈，那不但幼稚，也非常可笑。

鐵慶國剛剛使自己鬆弛下來的那一剎那，金鈞章進來了，他輕聲說：「隊長！有人找您！」

「誰？」

「沒見過。」

這一句回答使得鐵慶國倏地站了起來。山城小縣，居民的流動性不大，幾乎沒有彼此不相識的人。那麼，這個人是外來的了？

「多大年紀？」鐵慶國問。

「不到二十吧？！」

鐵慶國開始以微愠的目光瞪視着金鈞章，這有些開玩笑，一個未成年的半樁小子也往保安隊

隊長面前帶，那豈不是太累了嗎？

「金鈞章！我從來不接見小孩子，你不知道？」

「隊長！她是個大人了呀！在咱們家鄉，十六、七歲就作媽媽的可多着哩！」

鐵慶國真有啼笑皆非的感覺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今兒個好像事事不對勁，連這麼點小事也會陰錯陽差。

「是個妞兒？」鐵慶國幾乎連脖子都紅了。

「是呀！我也沒說是個小子啊！」金鈞章臉上浮現得意的笑了；他不是有意的，却無意得到了一次勝利。

「帶她進來吧！」

十八九、二十不到，金鈞章看得可準。一條豬尾巴長辮，半截搭在前頭。鵝蛋臉，富富泰泰的，臉上還勻了胭脂花粉，還沒走到跟前，就聞到了香味兒。

「坐！」鐵慶國一邊打量一邊抬抬手。

姑娘坐下了，却閉着嘴巴沒說話。

「找我有什麼事？」鐵慶國只得先問了。

那姑娘抬起頭來看了金鈞章一眼。

這可不用鐵慶國吩咐了，金鈞章立刻自動地退了出去，還順手帶上了房門。其實，這根本沒用，窗戶還是敞開着的。他如此作，也是意思意思而已。

「隊長！聽說香妃園發現了一具女屍。」

「是呀！」鐵慶國渾身精神都來了。「姑娘有什麼親人不見了麼？」

「我有一個姐姐，打昨兒出去，如今還沒見影子。」

「哦？姑娘住在……？」

「城西的『如歸棧』，才來了三天。」

「哦？！是來探親？還是……？」

「不瞞隊長說，姐妹倆命苦，爹死了，還欠下一身債，沒有法子，只得幹這門『跑客棧』的買賣，當地丟不起人，才跑到貴縣來。」

原來是個流鶯，憑鐵慶國那雙眼睛，竟沒看出來。當然啦，人家還是剛下海的新貨色呀！

「姑娘貴姓？」

「夏小蘭。」

「妳姐姐叫……？」

「夏小君，她大我一歲，昨兒鴻賓樓有人來叫條子，她一去就沒回頭。後來託茶房間，也沒問出個所以然來。」

「她出去的時候，穿的是什麼衣裳？」

「陰丹士林布旗袍，還是新作的。」

鐵慶國幾乎要從座位上跳起來，但他只更動了一下身子又坐穩了，而且，還盡力保持了沉穩

的語氣：「她穿襪子了麼？」

「這……我倒沒有留意，她出門的時候，我不在旁邊……隊長！我想去看看那具女屍……」

「蘭姑娘！死人是很難看的，而且……」

「我知道很難看，可是，總得看一看呀！」

「當然，妳非去看看不可，不過，萬一是妳姐姐，妳一定要鎮定、堅強，妳懂嗎？妳的家人還需要妳哩！」

「我知道。不過，我想也許不是，咱們姐妹倆從未得罪過人，也沒有作過虧心事，不應該得到這種下場。」

鐵慶國沒有再說什麼，他親自陪着夏小蘭去指認，死者的遺體就停在後面那間柴房裏。

死者已經殯殮，只是棺未加蓋，儘管兩盞煤氣燈將這間屋子照耀得如同白晝，可是，仍有幾分陰慘慘的氣氛。

夏小蘭從一露面到現在，既沒有緊張，也沒有悲戚，也許她生性豁達，也許她還不曾嚐過生離死別的滋味。可是，當她一踏進這間屋子時，她的神態立刻變了。

鐵慶國對她一直很注意，連忙伸手扶住她。

在鐵慶國的示意下，棺材蓋輕輕揭起。

夏小蘭的頭偏向一邊，就好像擰了脖子，說什麼也轉不過來。

「看一眼就好了。」鐵慶國輕輕地說。

她突然轉頭，而她的目光却被死者吸引住。

她疾步向前，看得很認真，看得很久。

現在，緊張的不是她，而是鐵慶國，他在等待夏小蘭所說出的結果。

一口長氣從夏小蘭的口中吁吐出來。

「是嗎？」鐵慶國終於忍不住問了出來。

「不是。」

鐵慶國真不知道自己是應該高興呢？還是失意？他希望死者的身分早日澄清；而他又願夏小蘭失去一個相依為命的姐姐。這是一種非常矛盾的心情。

既不是夏小蘭的姐姐，認屍的人就該回去了，可是鐵慶國並沒有放她走，在公事方面來說，她姐姐夏小君的不見踪影保安隊也應該查問一番；在私心來說，他對夏小蘭已經有了一份關切與同情。

不過，在鐵慶國的心理負擔上却加重了，本來是一案，現在却變成了兩案，而且還帶上一點私心。

人總是有私心的，何況鐵慶國這種私心是爲了別人，而非爲了自己。嚴格地說，這還不算私心。

他藉着送夏小蘭，來到她們姐妹倆住宿的棧房。

鐵慶國要追查一件事情那一定是很快的，他循着茶房那條線立刻找到夏小君出局的尋芳客。

山城小縣，照面都是熟人，鐵慶國對胡寶風這個人當然非常瞭解，有一家糧行，一家車店，算個小富翁，四十來歲，也算是個顯客，天天花酒，那算不了什麼。

鐵慶國絕不給這種人什麼面子，立刻傳到隊上問話。

「鐵隊長！」胡寶風口沫橫飛地說道：「這種事傳得最快啦！那裏來了新貨，那裏來了原封的……」

鐵慶國不願聽到不堪入耳的話，立刻揚手打住，冷冷地問道：「胡爺！夏小君大概是什麼時候到的？」

「約莫在晚上八點左右。」

「她是什麼時候離開的呢？」鐵慶國接着問。

「她只坐了半個鐘頭就離席走了。」

「胡爺！她好像走得太快了吧？」

「是呀！她不會喝酒，又不會猜拳，也不會逗趣說笑。咱們花錢買樂子，可不是花錢找罪受呀！」

「這麼說，是你胡爺攆她走的囉？」

「鐵隊長！你要說我攆她走，可就難聽啦！她也識趣，自己兒撒腿走人，我可沒收留她，就這麼回事。」

「胡爺！」鐵慶國繃着臉說：「你是花錢找樂子，沒話說，你不高興留她，攆她走，這也是

你的事。不過，我很想知道，當時你是不是罵她？打她了？」

胡寶風的臉色很難堪，憤怒中略含畏懼，想發作而又不敢發作。最後還是把他的不滿作適度地表達出來：「鐵隊長！是怎麼回事呀？你你好像存心在找我的碴兒。」

「胡爺！你弄錯了，保安隊是保鄉安民的，不會存心找你的碴兒，我問你這些，當然有我的緣故。」

「不錯，我罵了她兩句，本要括她耳光的，被人拉住了。鐵隊長！你該不會爲一個外來的雌貨撐腰吧？」

「胡爺！只要是人，以我的職責都該爲她撐腰。」

「哦？」胡寶風已經感覺到情況比他想像的要嚴重。

「胡爺！那娘兒們叫什麼名字，你知道嗎？」

「聽飯莊的人說，她叫夏小君，才到縣裏三天。」

「你可知道，小君離席之後，就沒有回去？」

「哦？」

「而且從那時到現在，還沒有人見到過她。」

胡寶風嚥了一口唾沫，有點坐立不安了。

「胡爺！你們怎麼說那是你們的事，可不能給我出漏子，如果小君那娘們有個三長兩短，你可要負責。」